

国家档案局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 三十年的人员颁发《荣誉 证书》的通知

国档发〔1988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档案局，中央、国家机关档案部门，总参办公厅，中央档案馆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：

为了表彰对我国档案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档案工作者，鼓励广大档案工作者热爱本职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家档案局决定，向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以上(含三十年，下同)的同志，颁发“荣誉证书”。

一、颁发范围

在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档案工作满三十年的人员，包括离、退休干部。

因犯罪而服刑的，不授予“荣誉证书”；现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暂缓授予“荣誉证书”；已故人员不再追授。

二、档案专业时间的计算

档案专业时间，指从事档案馆、档案室(科、处)档案业务工作、档案专业教育、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、档案宣传出版和档案外事工作，以及从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时间。凡经组织批准离职学习，以后又调回档案工作岗位，以及在“文革”期间由于组织上的原因被错误决定下放、调离或改做其它工作，现又继续做档案工作的，可以连续计算档案专业时间，属于正常

调动到其他部门后又回到档案工作岗位，其前后从事档案工作的可以合并计算。

这种计算方法，只限于国家档案局颁发“荣誉证书”。

三、颁发办法

“荣誉证书”由国家档案局统一印制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驻地方的中央直属单位的授予工作，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办理；部队的授予工作委托总参办公厅办理。凡符合授予“荣誉证书”的地方和部队的档案工作人员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“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”，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汇总，分别报送所属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、总参办公厅审查批准授予，报国家档案局备案。中央、国家机关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以及中央级档案馆的授予工作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填写“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”，其主管部门或主管领导审查批准，报国家档案局备案授予。

附：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以上人员登记表

国家档案局

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
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

单位：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政治面貌		职 务		参加工作 时 间	
		职 称			
授予时间	年 月 日	荣誉证书编号			
从事档案工作简历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	领导签字：				
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批准单位 意 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

附：

关于发送“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荣誉证书”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：

我局“关于向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”发出以后，各地区按照通知的要求，认真进行了这项工作，现已有十个省、市将“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登记表”报送我局，我们将根据各省、市报送登记表的情况，向各省、市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。现将颁发“荣誉证书”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国家档案局委托省、市档案局向本地区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颁发荣誉证书，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不铺张浪费，不层层加码发纪念品。向个人颁发证书的具体方式由各省、市档案局自定。

2. 国家档案局给领证的同志每人一册《当代中国的档案事业》精装本作为纪念品。目前“荣誉证书”和《当代中国的档案事业》一书均已备好，有的省市已取走，已报送登记表的省、市可以派人到国家档案局领取，如派人有困难，我局办公室代办邮寄，邮费由各省、市支付。

3. “荣誉证书”由我局统一编号，希望各省、市按照我们给定的号填写证书，并将领证人编号名单报送我局备案。

4. 还没有报送登记表的省、市，请抓紧时间审查办理，务必在登记表“批准单位”栏内签署意见，加盖局章后报送我局备案。我局拟将此项工作于今年十一月底结束。

如有问题，请各地及时与我局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66 6121。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